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并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实施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种类、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予以注册的决定后在规定时间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6月30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1,823,129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分配股利税后,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限售期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锁定期及限售期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转让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24.8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专业市场运营改造提升及升级项目	29,173.54	29,173.54
其中:杭州南星专业市场运营改造提升项目	0,140.00	0,140.00	
杭州南星专业市场运营改造提升项目	4,467.00	4,467.00	
2	杭州西溪湿地二期项目	16,676.54	16,676.54
3	杭州西溪湿地三期项目	12,607.98	12,607.98
4	智慧零售建设项目	16,028.24	16,028.24
4	偿还银行借款	15,590.00	15,590.00
	合计	73,044.33	73,044.3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及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为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对先行投入部分及自筹资金相关事项的履行予以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

10、关于决议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摊薄即期回报和即期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发行、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的关联交易,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元明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律要求,并依据国发[2008]3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业务调控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项目在中国境内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出具了《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丽尚国潮关于房地产业务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书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汇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机构/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等;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一切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一切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

6、变更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和《公司章程》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不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继续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损害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计划延期实施。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长授权财务总监或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此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之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滨江区吉灵路88号lot49创意产业园2幢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5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一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前募报告。”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红松德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3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500,198.20元。2017年6月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天健验字[2017]92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发行、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4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 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 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经营环境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171,823,129股,不考虑摊薄发行费用的影响,以上关于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计算基于假设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数,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数量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为准;

4、在假设公司总股本不变,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1,336,23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不考虑发行回购及不存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8、公司于2022年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631.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57.30万元,对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至2022年度持平;(2)较2022年度上升10%;(3)较2022年度下降10%;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项目	2022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假设1: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假设非经常性损益为零)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8,631.18	8,631.18	8,631.18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761,336.236	761,336.236	761,336.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113	0.0113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114	0.0113
扣非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113	0.0113
扣非摊薄每股收益占摊薄每股收益比例(%)	0.0114	0.0113	0.0113
扣非摊薄每股收益占扣非摊薄每股收益比例(%)	0.0114	0.0113	0.0113
假设2: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假设非经常性损益为零)较2022年度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8,631.18	9,494.29	9,494.29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761,336.236	761,336.236	761,336.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125	0.0125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127	0.0124
扣非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124	0.0122
扣非摊薄每股收益占摊薄每股收益比例(%)	0.0114	0.0124	0.0122
扣非摊薄每股收益占扣非摊薄每股收益比例(%)	0.0114	0.0124	0.0122
假设3: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假设非经常性损益为零)较2022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8,631.18	7,768.06	7,768.06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761,336.236	761,336.236	761,336.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102	0.0101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103	0.0101
扣非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103	0.0101
扣非摊薄每股收益占摊薄每股收益比例(%)	0.0114	0.0103	0.0101
扣非摊薄每股收益占扣非摊薄每股收益比例(%)	0.0114	0.0103	0.0101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营业收入及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总股本将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

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对其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充分论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专业市场及亚欧商贸改造升级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智慧仓储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专业市场及亚欧商贸改造升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经营场地的改造升级;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进行信息化系统搭建和数字化管理提升;智慧仓储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商贸资源和仓储物流经验为基础,搭建智能化仓储物流体系,为新增业务新修产业线上下游企业、传统零售批发企业提供智慧仓储物流服务;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管理效率,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二)公司在募投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1、人员及技术储备
公司将深耕人才队伍建设,创新薪酬梯队化员工培养机制,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在专业市场、传统零售及新零售、智慧仓储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为公司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截至本次发行利用范围内人才储备的基础上,采用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募投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2、市场储备
公司在杭州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公司经营场所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的杭州和南京地区及甘肃兰州地区,经营场所在省会城市核心商圈,人流集中,商业氛围浓厚,经过多年行业积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专业市场和亚欧商贸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环境和配套设施得到进一步提升,可以吸引更多客户资源,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智慧仓储建设项目,主要为为客户提供智慧仓储物流等服务。公司具有丰富的商贸资源,与众多知名消费品品牌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的专业市场管理业务累计服务了超过4,000家客户,公司现有的商贸资源中较多可转化为公司智慧仓储建设项目的客户,并且公司于2021年开始布局新零售业务,开展线下及跨境电商等新零售业务,公司新零售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均有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和内部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销售、财务各环节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升专业服务的效率,完善并优化决策流程,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金融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保证。公司将按照后续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相关承诺事项,持续关注投资者回报情况。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增强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